**2021年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和法律，参与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信阳市浉河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全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全区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质量监管。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区局机构设置

（一）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10个乡所、一个稽查队。

（二）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内设27个股室、队、中心，分别为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法规股、执法稽查股、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督股、价格监督股、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市场合同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安办）、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质量发展认证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科技和财务审计股、人事股，共25个职能股室，下设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收入总计1531.8万元，支出总计1531.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47万元，支出减少47万元，减浮2%。主要原因：人员调出，经费相应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收入合计153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1.8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支出合计15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2.6万元，占93%；项目支出99.2万元，占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31.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47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人员调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53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60.523万元，占82.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2077万元，占9.74%；医疗卫生支出49.9103万元，占3.25%；住房保障（类）支出72.159万元，占4.7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1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4.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度预算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费（境）费用，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年检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2021年我局执法执勤车辆年久失修老化严重。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年度预算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用，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5.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附件：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